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下属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世科（加拿大）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加拿大博世科”）在加拿大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博世科环保”），有利于进一步构建与完善海外并购投资框架，优化公司整体并购布局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覃解生、徐全华、文新

2017年1月26日